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中国厦门办公室
厦门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22楼
邮政编码: 361012

Xiamen Office, China
22/F, Zhongmin Building, 72 Hubinbei Road
Xiamen, 361012, China
电话 Tel: +86 592 238 8600
传真 Fax: +86 592 238 8608
www.duanduan.com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九月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及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原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21号”《关于核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可公开发行不超过4,300万股新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17,180万股。深交所《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4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闽发铝业”，证券代码为“002578”。

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9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63372595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亿捌仟捌佰零玖万叁仟贰佰玖拾陆圆整，法定代表人为黄天火，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一期）11幢1-3层。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



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发行的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参与对象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最终认购资金总额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00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16%；公司其他员工认购总金额不超过4,200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8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进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来持有闽发铝业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及按照公司2018年8月24日的收盘价3.52元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2840.91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8751%。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相关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相关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签订劳动合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款



关于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款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及按照公司2018年8月24日的收盘价3.52元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2840.91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8751%。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并签署相应的资产管理协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规定。

(十)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2018年8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



议案，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2018年8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独立董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2018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与公司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应的管理协议并公告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外（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选任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备忘录第7号》，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



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建平

经办律师：

林时坤

经办律师：

康韵芳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